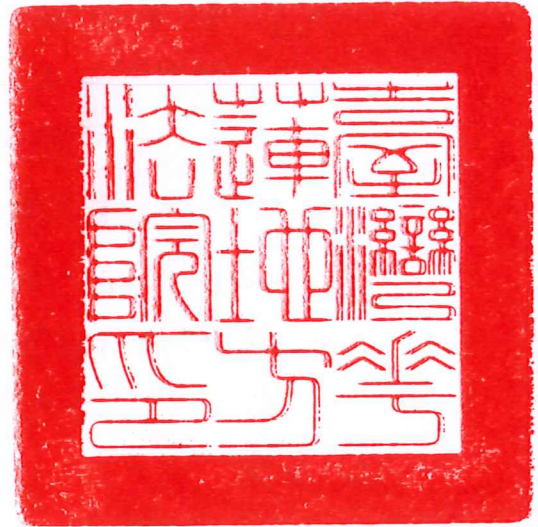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117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甄選組、甄試組)參加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、防疫須知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(試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名單：

(一)第1梯次(甄選組、甄試組)

1、甄選組：001簡麒融、002吳凰琦

2、甄試組：002胥丞皓、004陳宗揚、005陳冠宇、
006林辰宇、008鍾采容、012徐聖智、013王姝婷、
014馬寧軒、015林靜

(二)第2梯次(甄試組)

017廖欣宜、021李品慧、023張孝綺、026簡伯桓、
027陳盛恩、028柳姿宇、029李祖威、033張馥璽、
036李旻哲、039郭孟豪、043涂仲緯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

1、時間：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，各組別請依下列指定時間準時報到。

(1)第1梯次(甄選組、甄試組)：請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報到，上午10時30分開始。。

(2)第2梯次(甄試組)：請於當日上午10時45分前報到，於第1梯次測驗結束後開始。

2、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二)口試

1、時間：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，下午1時40分前報到，下午1時50分開始。

2、報到地點：於本院法庭大樓1樓中庭報到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口試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，當日除查核身份外，請全程配帶口罩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206林小姐)。

院長許仕楓